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4月24日起，对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实际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同时对《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247），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60011）。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率0.20%/年，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	0

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30 日	1.00%
30 日≤T<180 日	0.50%
T≥180 日	0

注：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三、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部分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人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分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0 份。

3、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调整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0 元，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 10 份。

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调整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 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 1 元，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 份，最低

保留份额调整为 1 份。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四、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版本	《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版本
二、 释义	无	<p><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十一) 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u></p>

		<p>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 赎回 与转 换</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p> <p>(6)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u>A类基金份额</u>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u>C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u>申购费</u>。本基金的<u>A类基金份额</u>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p> <p>(6)<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申购<u>A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C类基金份额</u>在<u>申购时</u>不收取<u>申购费</u>。</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u>申购费</u>。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 <math>\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math>  <math>\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math>\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math>            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p> <p>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math>\text{赎回总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math>  <math>\text{赎回费用}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math>  <math>\text{赎回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用}</math>            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p> <p>           (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p>	<p> <math>\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math>  <math>\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math>  <math>\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math>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math>\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math>  <b>对于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math>\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math></b>            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p> <p>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math>\text{赎回总额} = \text{T 日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math>  <math>\text{赎回费用} = \text{T 日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math>  <math>\text{赎回金额} = \text{T 日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用}</math>            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p> <p>           (3) 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p>
<p>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         </p>	<p>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         </p>

	<p>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含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含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b>黄涛</b></p>
	<p>(二) 基金托管人 .....</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p> <p>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p>	<p>(二) 基金托管人 .....</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p> <p>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p>

	<p>价格；</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赎回价格；</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p>(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p>	<p>(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变更收费方式</u>；</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p>

	<p>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予以公布。</p>
<p>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  <u>(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u>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  <u>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u>  <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math>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收取/返还</u></p>

		<p><u>方式:</u></p> <p><u>(1) 直销机构</u>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p> <p><u>(2) 其他销售机构</u>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 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 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 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p> <p>(4) 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u>(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 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 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当日</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 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u>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当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b>均</b>不能低于面值；</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b>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b></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b>某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p>

	<p>(18)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9)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0)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1)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基金份额净值 0.5%；  (18)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9)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0)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1)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23) <b>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  <b>(24)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b>各类</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b>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b></p>
<p>注：“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p>		

附件：2. 《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原版本	《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订版本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p>
四、 基金 管理人 对 基金 托管 人的 业务 核查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七、 交易 及清 算交 收安 排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p>

	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	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lt;企业会计准则&gt;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p>……</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b>该类</b>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lt;企业会计准则&gt;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就<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p>……</p>
	<p>(二) 净值差错处理</p> <p>……</p> <p>(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p>	<p>(二) 净值差错处理</p> <p>……</p> <p>(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p>
九、 基金 收益 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当基金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当基金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b>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b></p>

	<p>(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当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p>	<p><b>务费，而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p>(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当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b>均</b>不能低于面值；</p> <p>.....</p>
<p>十一、<b>基金费用</b></p>	<p>(三)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四)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p>	<p><b>(三)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p> <p><b>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b></p> <p><b>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b>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p> <p><b>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b></p> <p><b>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收取/返还方式：</b></p> <p><b>(1) 直销机构</b></p> <p><b>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b></p> <p><b>(2) 其他销售机构</b></p> <p><b>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b></p>

		<p><u>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u></p> <p><u>(四)</u>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u>销售服务费</u>，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u>(五)</u>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u>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4)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li> <li>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li> <li>3) 清偿基金债务；</li> <li>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li> </ol>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4)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li> <li>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li> <li>3) 清偿基金债务；</li> <li>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u>各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li> </ol> <p><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